

风浪、技艺、追问以及对追问的放弃

作者介绍：

杨弦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文模拟法庭界的老同志。曾在大一时随师兄师姐参加第二届“金企鹅杯”网络法学模拟法庭大赛，并以小组赛全负的战绩顺利出局（但是也成功要到了东道主漂亮姐姐的微信）。后遂痛定思痛，在积极复盘调整后重回战场，最终获得了第十八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季军及优秀辩手、第十九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季军及优秀辩手、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季军及小组最佳辩手，三度创造建校以来的最好成绩。

好像是德肖维茨曾经说过一句颇具讽刺意味的话，大意是，所有向别人介绍经验的人无非是想把他人变得和自己一样罢了。这句话充分揭露出介绍经验这件事的道德风险。我也很担心自己表现得为人师表，所以必须首先进行观前提示：下文的所有感悟只不过是對我以往心绪的整理，主要为自己而写，不求教训他人。如果有朋友从文中取经，我同样欢迎，不过还请把文章的全部内容看成是对于作者自身观点的“描述性”记录，而不是对于他人行为的“应然性”劝导。

01/那些茶杯里的风浪

我第一次参加的模拟法庭是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与腾讯合办的“金企鹅杯”，战绩是小组赛一轮游。赛后总结下来，失败的理由也没什么新鲜之处——事前功夫不足；缺乏竞赛技巧；不具备实务思维；没能在合议庭面前察言观色。不过这次赛事也帮助我积累了经验，并且为我日后入选“理律杯”赛队奠定了履历基础。

话说到这里，差不多落入了一个俗套的叙事结构：某君在初始时失败，然后汲取教训，最后一往无前地走向成功与辉煌。但是事情并没有按照这个顺序四平八稳地发展。穿插在几次模拟法庭竞赛经历之中的，是我的健康问题。我的身体属于虽然没有什么痼疾，但是大小毛病不断的一类，而且这些毛病往往还对工作生活影响不小。早在参加“金企鹅杯”之前，我就长期严重失眠，白天精力不济自不必说，心脏也经常疼痛。“金企鹅杯”结束后不久，我就无法继续负担课业压力，被迫选择休学。休学期间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休息，还养成了健身的习惯。尽管这确实部分解决了我面对高强度竞赛时的体力问题，但往后我的身体依然状况不断。

休学结束，我降级重读大二。这时候法学院开始选拔第十八届“理律杯”的参赛队员，条件是报名时必须至少已满大三。我心下想着，自己虽然形式上仍是大二，但本就该是大三之身，如果对选拔章程作“实质解释”，我应该也算符合要求。于是我果断报名，并在报名表里赫然写上自己就是“本科三年级”。不出所料，老师和学生教练都没有查出此事，我最终顺利入选。直到赛后新闻中心向全校公布成绩，大家才发现现在一众 18 级的参赛选手中混进了一名 19 级的。

第十八届“理律杯”是我付出心力最多的一次竞赛，这大概出自两方面原因。一来**赛题难度极高，涉及担保领域的多项前沿问题**，可彼时的我连债法总论都没有学完，委实难以应付，只好硬着头皮现学。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总结出的一套自学的方法论：先通读一本简明教材，了解对应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原理（夏昊晗老师称为“三基”），然后再进行专题研究；如果意在了解司法实践的现状而非纯粹的理论问题，那么律所的专业文章有时胜过学界的研究成果；在已有一定自主思考的基础上，对身边的所有老师死缠烂打，反复就赛题征询老师的意见，并讨要更多的推荐读物。二来**我同时面临卓法班的课业压力，难于应对**。在大二上学期，中南卓法班的同学们有三门鉴定式案例研习课程，每周都需要撰写债法与物权法案例的初稿和优化稿，加之不定期布置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作业，就我个人而论，每周的书写量在四万字左右。四万字对于职业法官来说还属正常，但对于同时期需要上课、比赛的低年级学生来说，可能已经是难以承受之重。直到“理律杯”初赛正式开始，我还在见缝插针地补写作业，所幸队友们相当体谅，没有责怪我主次不分。也就是那篇在赛期赶工形成的债法作业，由于提交时间超出了预定期限，最后还是被助教评为 D 等，引得我相当 emo。

在后来的比赛历程中，这种“极限时间管理”的情况反复出现：“理律杯”结束后，全体队员出门拍新闻照，结果大家发现我坐在北门的石墩上赶作业，一时传为奇景；去北京比赛前夕，朋友们又看见我在武汉火车站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作业题，惊呼“卷王”，我只好表示事出无奈。也曾听得一些江湖传闻，说是各兄弟院校有不少为“理律杯”队员提供封闭集训，想必这些学校的朋友都不用在赛期受作业之苦，每念及此怎不羡慕。我能做的无非是在事后苦笑着调侃，人的抗压能力确实是被逼出来的。

还记得“理律杯”晋级八强那晚大家激动落泪。随后不久，我们又一起击败了北京大学，最终位列季军。半年以后，当我们拿到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的季军时，大家早已淡然了许多：毕竟后一次比赛

基本挪用了原班人马，仿佛它只是“理律杯”的自然延伸，拿到好成绩似乎也属分内。“全国民商事”是同批队友们的最后一次比赛，保研季已经临近，除我以外的朋友们随后就要各奔前途。我则因为休学降级多了一次竞赛机会，那时我收拾心情，准备和下一级的朋友们再战明年的“理律杯”。

然而我的身体很快又出现问题。回到学校后不到一周，我就感觉头脑极端疲惫，甚至难以阅读，心脏也时时不适，以至于不得不停课两周。这一情况就发生在“全国民商事”赛后，很难说它与比赛的操劳没有因果关系。“全国民商事”赛前一段时间我的生活方式始终不大节制，加上同时期还面临其他论文比赛，结果自然是过度消耗。尽管情况一度好转，但九月份相同的症状再度出现，一直持续到十月末。那时已经到了第十九届“理律杯”备赛的关键期。因为我拥有上一年度的比赛经验，原指望自己能发挥类似于学生教练的作用，结果居然一路以养病之名肆无忌惮地摸鱼，直到今天想来都相当过意不去。身体状态最差时，我曾悄悄私信被告方的搭档戴卓雅，询问她还能不能接受我的情况，万一我退赛了大家能不能继续。戴卓雅坚决制止了我的退赛想法，我还记得她的原话：“你做梦，打死你，不可以。”

结果是在书状提交的两天前，我的身体莫名其妙地好转了（搬用特朗普先生的形容，“it disappears just like a miracle”）。我旋即又投入赛程。之后的事情基本上毫无故事性了：我们一起努力改稿，交上了相当不错的书状；我们反复组织模拟对抗，增长了临场经验；正式比赛开始后，小组赛阶段，我们在所有四场比赛里以 3:0 的战绩击败对手，连续第二年将中国政法大学淘汰；复赛阶段，我们又战胜了清华大学，最后惜败于山东大学，又一次居于季军。

自赛期开始，我的身体就再无差池，这应该得益于上一段时间的努力健身。比赛进行到一半时，郭倍倍老师曾专门给我发来一句“连续作战，注意身体”，很是温暖。之前看到清华大学 Jessup 参赛队接受采访时说，他们也因为写 memo 生物钟错乱，数度破防。看来对于法律人来说，熬夜这件事乃是万里同风。为此确实有必要在平日里注意作息，蓄积体力。

李泽厚先生曾自谦说，比照那些历史浪潮里的人物，他的一生其实没有经历什么大风大浪，如果有，那也是“茶杯里的风浪”。我姑且借用这份谦辞，用以形容自己的竞赛历程。诚然，放在更长的时间维度里，这点经历倒也没什么值得大书特书之处。可是对于几个刚刚步入二十几

岁的年轻人来说，或许模拟法庭已经是目前为止的生命中最大的压力事件。我们已经动用了迄今可以动用的全部，个中冷暖，寸心自知。

02/提高庭审表现力的便捷法门：“口语感”

人非草木，长期竞赛下来，肯定累积了不少心得。于我而言，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口语感”。

不少从事媒体工作的朋友都知道，读稿的感染力远远弱于直接对话。如果在音频录制时选择读稿，即使语气抑扬顿挫，听众也永远能辨别出这不是自然的脱稿讲解，也更难以感到信服。这一规律同样适用于庭审过程。为求稳便，模拟法庭的选手往往喜欢在赛前提前写好稿子，尤其是开场陈述稿和答盘稿，这固然不错；但是，在整个庭审环节中，还是应当尽量增加与合议庭成员的直接对话，而这种对话必须以脱稿的方式完成。就此而论，事先写稿的过程应当被看作对自己思维的梳理，不能让已经定型的稿子变成赛场表达的桎梏。

“口语感”还有另一重含义，那就是如果确需写稿，应当让稿件的表达区别于书面习惯，转而符合口语对话中听者的习惯。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包括：（1）为了条理清晰，在叙述时应当尽量分点（“我们的理由有三，第一谓何，第二谓何，第三谓何……”）。但是，不能在第一点之下再分出一二三小点，否则法官必然感到混乱，这不同于书面写作中的多级标题的应用。（2）对于文章而言，中心句只需要在明显位置出现一次即可，因为读者可以在阅读过程中回看。然而在庭审辩论中，有必要时时紧扣中心，不断强调论述的核心要点。这是因为，口语表达是时间线性流动的过程，听众没有向前追溯的机会。因此律师有必要向合议庭多次重复重点信息，以确保其能够入耳。如果担心审判人员感到厌烦，可以在重复几方观点时更换一些同义词汇，只要确保句子的整体含义不变即可。（3）有意识地训练自己的语调、眼神和肢体动作，因为对于倾听的一方来说，这三者的影响力在特定时刻甚至更甚于内容本身，纵使线上辩论亦是如此。同时还有必要察言观色，发现合议庭成员的喜好和倾向，进而决定自己下一步的陈述内容，展开有针对性的说服。我去年的队友张皓坤就因为这项能力极容易受到法官的赏识，有一次他的陈述时间已满，审判长因为太喜欢他的发言，颇具体谅地说“没关系小伙子，你把话说完吧”，逗得我们几个观赛队员哈哈大笑。（4）对比写文章追求字字珠玑，口头陈述的内容倒不妨松散些，不需要追求形式逻辑的高度严谨，只要层次分明、自圆其说即可。这对于选手们是一个极

大的宽慰：假如在上场前想到，稍后的比赛对表达的要求，兴许比平时的课程论文的要求还低些，也就不会那么紧张了。

“理律杯”的一大特色是，合议庭评委喜欢在竞赛的任何阶段角色打断原被告双方代理人，并提出自己的问题。越是时间顺序上靠后的比赛，评委打断的频率越高，因为此时他们已经完全熟悉了案情及其所涉及的法律争点，不再需要聆听代理人的完整陈述。而评委的提问往往代表了他们的最大关切，故而选手对提问的回答甚至比原被告双方的对抗更加重要。评委的提问范围完全无法预测，很多情况下根本就跳出赛题，例如“为什么双方代理人的授权权限为特别授权”。于是良好的“口语感”便显得弥足珍贵：既然不可能事先就提问内容写好稿子，选手只好尽量增强自己随机应变的能力，现场构思，再用适合口语的方式回答法官的问题。

面对赛场偶然性所带来的压力，偶尔也可以搬出哲学家塞内加的教导来慰藉自己：

你说：“我没有想到此事会发生。”当你知道这是有可能发生的，当你见到它已经发生，你难道还认为有什么事是不会发生的吗？

03/和队友逞口舌之快

尽管有些名言警句已经被说烂了，请允许我穷极无聊地再引用一遍——罗素曾说过：“参差多态，幸福之源。”之所以非搬出这句话不可，是因为我想强调，模拟法庭的队员结构至关重要，如果各个队员之间恰巧形成性格和技能的互补，那么可以显著放大团队的效能。比如说，第十九届“理律杯”阵容中原告方面的三人此前曾一起参加过“联合信实杯”，由于已经有了上一次的配合经验，所以此次配合十分流畅。再比如，我的学理功底相对较好，基础知识掌握比较扎实，但是检索技巧尚待加强；而我的黄金拍档王以玮检索能力极强，哪怕是银保监会在猴年马月颁布的隐藏在某一犄角旮旯的规定，她都可以在五分钟内找出来。基于这种相互补充，我们一起写稿的速度相当之快。作为美女，王以玮还可以在上场时提升团队的整体颜值，同样补我之不足。

一个更极端的事例是我和张皓坤的搭配。我的培养方案中，涉及传统民法的课程比较多，这导致我解释法律的立场偏向保守，譬如原则上坚持物权法定；皓坤长于商法，受向前老师影响甚深，加之实习经验非常丰富，这导致他对商事实践的新变化更为敏感，主张在现行法的框架内尽量进行适应性的解释。按说我们的思考方式原本就是针尖对麦芒，为此推波助澜的是，每次比赛中我们都分别居于原、被告两方。结果自

然是一发不可收拾：我认为案情是典型的一般保证，在他眼里居然可以被认定为债务加入；他所强调的“后让与担保”概念，在我看来根本就无以成立，或者至多被称作“买卖型担保”。（对后一个问题感兴趣的朋友可以参看杨立新老师和董学立老师的论争。）每次原被告双方集体讨论时，正事还没做，我俩搞不好就要先撕上一个小时，完全不顾计划进度。用另一位队友陈小萍的话说，我俩真的是只图口舌之快。

从时间利用的角度来讲，这固然是不经济的。不过也有意外收获：为了吵架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都被迫不断巩固己方立场，努力修补自己的论证。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吵得太多，我们简直形成了嘴部的“肌肉记忆”。等到真正上场时，我发现对面的论点很少超出张皓坤的射程范围，所以在大部分时候对答如流。从竞赛的角度，我到现在也不敢确定这样耗费时间是否值得。而跳出比赛的视野，我却无疑庆幸自己拥有一位理性、机智、斗而不破的吵架对手——即使在理应倡导学术讨论的法学界，这种现象恐怕也不大多见。

04/底层能力总在意想不到时显形

一件离谱的事情：为了加强练习，我们年中时用去年的赛题与宁波大学组织了一次模拟对抗赛。后来我才知道，宁波大学同学居然在把我这次模拟中的一些的用语辑录成文档，以供内部学习。受宠若惊之余，我也感到十分之离谱，离大谱。

抛去王婆卖瓜的成分，我还是可以诚恳地说，自己的汉语词汇量确实大于常人，因而在结辩时的表达方式相对丰富。从我嘴里偶尔会蹦出一些意想不到的好用句式，例如：“无论今天原告方面列举多少理由、编创多少故事，都自始至终未能举出一个决定性的论据来证明存在所谓的【间接代理】。”这个句式气势很足，而且是个万能模板，你也可以把【间接代理】换成【实质性替代关系】或者【通谋的虚伪表示】，新的句子同样堪用。像这种话被同队的李卿和罗颢称为“杨言杨语”。

为了说明问题，姑且容我继续自夸几句。我以为，自己之所以拥有比较好的表达能力，背后原因有二。其一是对于文史哲书籍的阅读。休学的一年间，我趁着闲暇至少精读了65本好书，当中既包含《鸟看见我了》《浮世画家》《补玉山居》这种文学新作，也不乏《法律帝国》《普通语言学教程》这类学术巨著。在最低限度上，广泛的阅读至少增强了我的汉语应用能力。其二是卓法班的培养机制。在大一下学期，老师要求我们分成学习小组，并在每次案例研习后组织讨论，最后将讨论内容形成纪要。由于时间紧张，大部分同学逐渐选择敷衍了事，甚或没

有讨论就虚构一份纪要。而我本人有着旺盛的表达欲，所以每次都坚持进行完整的讨论。事后证明，讨论的过程磨练了我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这份能力最终体现在了包括模拟法庭在内的诸多场合。

用自己举例是希望说明：那些看似无用的事情常能帮助我们形成底层能力，而底层能力又总在意想不到的时刻显形。当然并不是说那些阅读经历只有转化为竞赛成绩才有了意义，这无疑是矮化了阅读。我的意思是，阅读以及其他活动除了其本身的乐趣以外，也往往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副产品，后者同样是我们应得的奖赏。所以在认真复盘之后，我决定尽量搁置对于眼下种种事务是否有用的怀疑——毕竟悖论在于，仅凭我们当下的视野是无法认清事情有用与否的，而我们唯有继续做事，才可能拓宽自身视野。所谓“在事上磨练”，大概就是此意。

05/预留给未来者的心理建设

以当下互联网的戾气，进军决赛是需要进行一些心理建设的——所幸我尚未有此需要。好巧不巧，我三次止步于全国季军，而按照惯例允许公开观赛的只有决赛。换言之，只有决赛选手需要接受社会大众的审视，并面对非议。如有兴趣，大家可以翻阅知乎的“理律杯”话题，看看网民们是如何辱骂选手乃至评委的（几年前易延友老师也被贬斥为“无能狂怒”）。我输给山东大学以后，网上有人说山东大学是靠贿赂买来决赛席位，搞得我哭笑不得：我本人都输得心服口服，竟然还有外人替我鸣不平，不知道哪来的侠义。

如果涉及到主办方，网上的争论就更加激烈。在我们夺取“全国商事”季军这年，主办方中国政法大学自己的参赛队摘得冠军，随即引起争吵。决赛究竟是否存在黑幕，是一个既不可证实也不可证伪的问题，暂且存而不论；蹊跷在于，有关批评迅速上升到人身攻击的程度。对于那位拄拐坚持比赛的辩手，人们不但取了个“拄拐哥”的诨号，还贴上了他的照片，该等行径无论如何都难以理喻。

尽管我感谢非匿名用户的善意，但我可以武断地说，截图里的赞美皆非信言。面对同一拨观众，如果我进入决赛，被骂的恐怕是我；反过来讲，其他角逐季军的队伍仍将受到夸赞。毕竟在野之人永远正确。

写下本段是为了给后来者留下一点提示：以中南的实力，我们早晚会在“理律杯”等全国赛事里夺冠，也有些风声，说中南也在考虑举办自己的模拟法庭赛事。届时如有批评，不必理会。网络中就算还遗留着什么真知灼见，也早已淹没在平庸之辈的声浪里。只要沉得下心，身边师友的教益已然足够我们提升自己，不需要向互联网寻求任何参考资料。

06/结语：放弃对意义的追问

兜兜转转一大圈，每位辩手仍会遭遇那个老生常谈的终极追问：模拟法庭的意义是什么？初阶的回答当然是鲜花与掌声，以及丰厚的保研加分——显然是俗不可耐，不足为训。较高阶的回答是为了学校的荣誉，或者为了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话是不错，但近似于正确的废话，难谓有所见地。我曾把同样的问题甩给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的卫新主任，得到的回答是“和队友之间长期的亲密关系”。这个答案引起我的很大共鸣，估计已经切中肯綮了——现在我和戴卓雅的关系就非常类似于睡上下铺的兄弟。

而走到今天，如果有人再向我询问意义，我会直接拒绝回答，因为我觉得对意义的提问总是一个话语陷阱。在允许自由选择的前提下，人们无非是凭意愿做事，很少在行动前盘问意义：追寻意义的行为反映出内心的动摇，表明我们正在急迫地寻找一个可以被语言表述的理由。这样的理由永远词不达意，因为它用以掩盖内心的慌张。我们不由于意义才欢笑，不由于意义才高歌，不由于意义才迷恋光影，不由于意义才崇拜任何一朵玫瑰。几年下来，我感觉模拟法庭这回事真的很棒。我忽视意义。

第十九届“理律杯”答辩状提交的前一天，小付老师又不辞辛劳地帮我们提出新的建议，于是我和戴卓雅、刘思敏紧急加班，一直闹到半夜。大致定稿后，我写道：

为了讨论案子，在走廊一个电话吵到十二点半。直到挂断电话的一瞬，我才发现事情有多么吊诡：原来世上竟有两个与我相同的怪胎，愿意为了一个虚构的案件纠缠不休，无限度地把生活让渡给法条和案例，以至于放弃了许多次安睡的机会。这一发现使我倍感幸福。对于决计以法律为志业的人来说，有很多不足为外人道的幸福。

你也可以把它称作意义，如果非得这么叫的话。

2021年1月17日于海边
时大连海雾轻笼